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借用校車辦法

101年12月19日訂定

104年9月7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
108年11月18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
109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借用校車辦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校車借用須為本校辦理各項相關活動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因招生活動接送中彰投地區國中到校參觀。
2. 本校學生辦理戶外教學須使用本校校車接送。
3. 其它本校相關活動支援校車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校車車齡皆超過十年，借用本校校車時應注意地區遠近及路況，並應評估是否適用校車接送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校車接送僅適用於中彰投地區，其餘地區皆不借用。
2. 如所行駛路況為山路或狹窄道路，須由校車組評估此道路是否安全可行駛，方可借用校車支援。
3. 借用校車日期，如為正常上課日，應注意上學時間(07:30後)、放學時間(16:00前)，請各單位於借用校車前，先行規劃避開上放學時間。
4. 其它特殊或緊急情況，得請示上級後辦理借用。

第四條 借用本校校車所需補助校車油料費用，因接送遠近所產生之費用不同，自108學年度起本校校車由外包廠商代理管理，其借用校車費用計價依合約簽訂價格為依據。

1. 校內各單位借用校車須有簽呈上級核准，始能借用校車，並由各單位收費用後，統一繳交費用附簽呈影本至總務處。
2. 校外單位借用校車，應事先詢問校外單位有無經費補助油料費，如無經費補助，得經由校長裁示後，依校長指示借用校車。

第五條 借用校車其它相關規定，其內容如下：

1. 各單位借用校車一週前，請先行確認行程，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申請單書面資料繳交校車承辦，以利安排校車接送。
2. 非申請單資料上所指定地點，請勿口頭告知司機先生停靠，司機先生得拒絕停靠。
3. 行駛國道路線時，依交通法規定禁止站立，各單位借用校車前，先行安排各車人數，本校校車坐位共43位，請安排人員於43人內。
4. 依交通法規定，校車不得接送非學生之乘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